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合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筠
（即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健彥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志禎
被　上訴人　上海文全船舶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登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2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於110年2月3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因未於20日期間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於110年2月23日已告屆滿，上訴人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昭吟